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1）净利润为负值；（2）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3.2 条规定的情形，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011 万元左右，预计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387 万元左右。

3、公司预计 2023 年末净资产为 12,985 万元左右。

4、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488 万元左右，2023 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13,892 万元左右，其中自营黄金和自营家电业务中尚待核实的相关收入金额约为 2,016 万元。去除上述待核实业务收入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11,876 万元左右。因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尚未结束，最终审计结果可能存在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且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的情形并触及财务类退市标准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011 万元左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387万元左右。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488 万元左右，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13,892 万元左右。

公司营业收入中自营黄金和家电销售占比较大，为确保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准确，公司将对涉及的以下业务收入进一步核实。自营黄金业务中，存在个别客户全年消费金额较大、笔数较多、部分顾客的银行卡账户为省外开户行等情况，相关情况涉及金额约为 1,013 万元。自营家电业务中，存在个别企业客户采购以及涉及委外配送和安装的客户采购等情况，相关情况涉及金额约为 1,003 万元。公司将进一步核实采购和销售环节相关证据，上述情况涉及金额合计约为 2,016 万元。去除上述待核实业务收入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11,876 万元左右。因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尚未结束，最终审计结果可能存在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且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的情形并触及财务类退市标准的风险。

3、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3 年末净资产为 12,985 万元左右。

（三）与注册会计师沟通情况

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预计将消除的情况出具了《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的上述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获得的审计证据暂时无法支持我们就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是否消除发表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452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812 万元。

（二）每股收益：-1.06 元。

（三）营业收入：11,006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8,994 万元。

（四）期末净资产：-19,822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作为传统百货零售行业，近年来由于受到电商迅猛发展等因素的冲击，经营压力较大，加之营运资金不足，无法组织足够资金对自营产品进行备货采购、无法及时向联营供应商结算货款，公司经营业绩受到较大影响。2023年5月份以来，在公司控股股东的资金支持下，公司及时组织自营商品采购并采取分账式收银方式确保联营供应商货款结算时效，公司自营业务和联营业务得以稳步恢复，2023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实现较大增长。

（二）因银行借款纠纷，经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正浩支行（以下简称“盛京银行”）申请，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6日裁定将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名下8处自有房产抵偿盛京银行92,173.9952万元。因上述资产抵债金额低于资产账面价值，对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造成较大影响。

（三）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8日裁定确认《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结合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公司预计实现较大重整收益，净资产大幅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提前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影响营业收入的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存在其他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指标、2023 年度审计报告意见类型、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等事项出现《上市规则》第 9.3.11 条所列相关情形的，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

（二）如公司同时满足《上市规则》第 9.3.6 条所列的条件，公司将在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能否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三）因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公司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如因突发情况导致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变动，公司将及时发布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五）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